

第十一章

當舊地主面對新式蔗糖工廠 —近代屏東地域菁英階層的挑戰

1880-1930

—莊天賜

前言

大約從1860年代臺灣對外開放港口貿易以來，許多英、美、德等國貿易商人陸續設立洋行、商號，從事茶葉、樟腦和蔗糖等新興產業的收購和貿易活動。不少本地地主商家接受洋行委託，以「買辦」身分前往鄉間接洽農作商品，從中學習國際貿易的操作。其中，若干資本比較雄厚的資產家族看好對外貿易的利潤，自行籌集資本，設立行郊。例如，高雄地區名人陳福謙，曾經受聘洋行，從事蔗糖買賣而累積財富，進而成立自己的商號，變成著名的糖商。其子陳文遠繼承家族商務，投資購買屏東地區大量的蔗園，掌握碾蔗的材料。在萬丹街的富豪家族，例如李瑞文、李仲義等，很早便投資田業和蔗糖買賣生意。不過，這些地方商家只是依賴交易活動而致富，並未直接投資生產技術。直到日治殖民政府將蔗糖當作「國策事業」，獎勵本國資本家投資新式製糖工廠，臺灣甘蔗產業才逐漸脫離傳統人工牛車操作的模式，進入大量機械生產的近代化工業。

本文將以蔗糖產業為例，說明屏東地域地主菁英階層在面臨日本殖民地政府推動新式蔗糖工業所面臨的挑戰。傳統地主菁英階層雖然早在清代已投入蔗糖生產事業，不過，受限於生產技術，一直停留在人力採蔗，牛隻碾蔗的碾壓形態。日治初期，殖民地政府將蔗糖當作臺灣自行籌措治理資本的重要工具，為此，曾經引進，也大力扶植本國的財團，進行投資近代工廠形式的蔗糖生產事業，形成所謂的「國策資本會社」。面臨殖民政府推動工廠化蔗糖產業，傳統地主階層面臨兩種抉擇：一是配合新的殖民經濟策略，投資設立規模比較小，但也能獲利的新式蔗糖工廠；二是延續依賴地租過活的舊習慣。若干不願被時代潮流淘汰的地主家族，試圖學習日本引進的合夥公司形式，籌集資本，建設新式糖廠。不過，從實際的成果看來，屏東地域地主菁英的經營，卻是失敗多於成功。許多原來投資蔗糖工廠的資本家，無法和國家資本「公司」競爭，最後放棄經營，轉頭選擇地方性的「信用組合」（類似銀行的商業合作社組織）。本文試圖從傳統地主家族投入新式糖廠的失敗經驗，說明社會菁英階層面對殖民統治格局所遭遇的困境。

從歷史發展看來，蔗糖是臺灣產業經濟史上重要的物產。根據文獻記載，臺灣糖的生產與出口，早在荷治時期即已存在。¹後來歷經鄭氏王國時期、清治、日治，以至於戰後中

¹ James W. Davidson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307。

華民國時期，蔗糖一直都在臺灣經濟發展中居重要的地位。位於臺灣南部的屏東平原，在所謂「北米南糖」的產業結構形態，早已和甘蔗生產密不可分。² 林滿紅曾指出，清末臺灣糖產區逐漸南移至下淡水溪平原，說明屏東平原糖業的盛況。³ 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資料，當時屏東平原的糖產量皆高達全臺總產量約五分之一，可見得屏東傳統糖業的地位。⁴

從臺灣糖業發展史來看，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糖業改革下所帶來的糖業變遷，對於甘蔗耕作技術改良，製糖工方法改善，以至於整個糖業產銷體系，都曾產生有很大的影響，甚至影響到整個社會結構的變遷。不過，必須指出，早在十九世紀中葉臺灣開港後，已有西方人將鐵製壓榨機引進臺灣，並將其實驗給製糖業者看，顯示榨汁效果較傳統石磨至少增加三分之一，且購置成本便宜。可惜，當時幾乎沒有製糖業者願意採用。

⁵ 光緒10年（1884），軍機大臣兼督辦閩海軍務欽差大臣左宗棠曾與閩浙總督楊昌濬、福建巡撫張兆棟聯合上奏「試辦臺糖遺利以濬餉源摺」，其中提到若仿照洋人製糖之法，糖的產量可增加一、二倍；為此，主張先由官方購置鐵製器械在臺製糖，等待民眾見用鐵製器械製糖有利可圖，必起而仿效，如此製糖利益當可與鹽相當；只是，此項奏議未見實施。⁶ 儘管如此，可知清季官方和民間糖業者業已瞭解新式糖業的資訊，但未能付諸實行，使臺灣糖業錯失進行近代化的契機。林滿紅指出，清末南部糖業未能改革的原因，以民性的念舊、排外，以及處於順境不求改進等非經濟因素居多。⁷

日本治臺初期即矚目於臺灣糖業的經濟價值，很早便致力於從事糖業改革。明治33年（1900）3月，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趁著於臺北淡水館召開「揚文會」，宴請南部士紳，包括許廷光、蔡國琳及屏東蘇雲梯，以及辜顯榮和臺南縣知事今井良一。宴中，兒玉提出建議南部士紳出資20至30萬圓投資新式製糖場，總督府則願提供必要的補助和配合措施。不過，當時蘇雲梯等士紳的反應不甚熱烈，這項提議不了了之。⁸ 但在1902年總督府公布「臺灣糖業獎勵規則」（簡稱獎勵規則），明文規定對參加糖業改革者提供補助和獎勵後，社會領導階層的響應情況逐漸熱絡。⁹ 由是觀之，日治時期總督府的糖業改良相當程度必須仰賴南部重要地方領導階層（local elites）的協力配合，至於配合與否，則端看政府能提出多少誘因。

有關領導階層的定義，吳文星認為是指「政治、經濟、教育及文化等各方面地位較重要獲表現傑出的人」，或謂是「社會中較有權力、聲望、財富」者。¹⁰ 準此，筆者擬以權力、聲望、財富的定義，分析屏東平原社會領導階層與糖業變遷的關聯。本文要問

² 本文的屏東平原指的是屏東縣枋寮鄉以北二十一個平地鄉鎮市。

³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63。

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3、4、6、7，1899-1903年。

⁵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85-86。

⁶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公司，1964），頁2519-2520。

⁷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87。

⁸ 辜顯榮，〈後藤新平公の略實を追憶す〉，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編，《辜顯榮翁傳》（臺北：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1939），頁300-301。

⁹ 參見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1）。

¹⁰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5。

的問題是，屏東平原的社會領導階層在糖業變遷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以及糖業變遷對屏東平原領導階層的構產生什麼樣的改變。

此外必須提出說明的是，本文指涉的糖業從事者，包括從事第一級產業種植甘蔗的蔗農、從事第二級產業的蔗糖製造業者，以及從事第三級產業販售蔗糖的糖行主或是糖商委託的砂糖買辦。

第一節 清末日治初期屏東平原社會領導階層與傳統糖業

有關清治時期臺灣的地方社會領導階層，蔡淵黎認為應包括擁有功名的士紳，例如領導開墾活動的墾首、隘首、結首；掌握商權的郊商或買辦；地方富豪；義首，族長或族正；社會聲望較高的耆老，或是明士碩儒等。¹¹

臺灣總督府曾於明治29年（1896）10月23日公布「臺灣紳章條規」，針對臺民具有學識資望或熱心公事者授與紳章。¹²此項措施，除可視為總督府領臺之初收攏人心的措施外，也可說是總督府所認可臺籍地方社會領導階層。

日本當局頒授紳章給屏東平原的地方領導階層的時間主要集中在明治32、36年（1899、1903）兩個年份。明治32年共有十六名士紳獲頒紳章，其中，蘇雲梯（屏東頭前）、尤和鳴（屏東）、蔡及三（潮州）、戴旺春（佳冬昌隆）、阮廷芳（林邊）、劉仁海（內埔）、劉維經（萬巒五溝水）等七人，在清治時期即具有舉人、秀才、廩生、貢生等身分；蕭佐生（佳冬）、黃添福（林邊）、藍高川（里港）、林梓（枋寮）等四人分別為地方望族；楊正邦（佳冬）、李廷光（萬巒）二人為六堆領袖；李仲義（萬丹）為屏東平原首富；另石正（萬丹）、林知高（東港）則被評為「學力識見高」。這些人大致符合前述清治時期地方領導階層的定義；可看出日治初期總督府對於清治時期舊地方領導階層採取承認的態度。這十六人當中，蘇雲梯、李仲義、林梓、藍高川、黃添福等人具有經營傳統糖廍經驗；尤其蘇雲梯、李仲義、藍高川等人還曾從事甘蔗種植及開設糖行；黃添福則兼為蔗農地主，李廷光亦為蔗農地主，石正則是糖行主。總計有七人在清末日治初期經營糖業致富，比例超過四成。

明治36年（1903），屏東地域獲得紳章者，包括許宗朝（屏東）、邱維藩（長治）、李南（萬丹）、王廷佐（屏東）、王祺懷（屏東）、洪占春（東港）、張達（東港）、黃文韜（東港）、藍高全（里港）、劉金安（內埔老東勢）、邱毓珍（內埔新東勢）、林望三（枋寮）、林芳蘭（萬巒）、潘福安（萬巒赤山）、李復卿（潮州）、李可南（竹田）等十六人。這些人基本上大致都符合清代地方領導階級的身分。其中，許宗朝、張達、李南、王祺懷為糖商或糖行業主；林芳蘭、李復卿為傳統糖廍主人；藍高全與其兄藍高川同時經營蔗作、糖廍及砂糖買賣，都是屬於傳統糖業經營家族。¹³

¹¹ 蔡淵黎，〈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雜誌》2（1983），頁32。

¹² 臺灣經世新報社，《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38），頁20。

¹³ 整理自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321-344。

在富豪之外，總督府也藉由基層人員的政治參與來籠絡臺灣社會領導階層。明治30年（1897）5月27日，臺灣總督府改正施行新的地方制度；將全島劃為六縣三廳；縣、廳之下設立辨（辦）務署，管轄街、庄、社。¹⁴其中，縣、廳委任當地有學識名望之臺人擔任參事，作為施政顧問。¹⁵在街、庄、社等層級，則選拔地方菁英充任。¹⁶明治34年（1901）11月9日，臺灣總督府改革地方制度，廢除縣、辦務署，另外成立二十廳；¹⁷其下仍然委任臺籍有學識名望人士擔任參事。透過延攬地方菁英參與基層政務，為殖民體制建立穩定的社會基礎。¹⁸例如，明治34年蘇雲梯、邱鳳祥、劉維經、藍高川、黃添福等五名地方菁英，曾經出任阿猴廳參事。¹⁹同時，奉招出任長官者，則有許宗朝（阿綠區庄長）；石正（萬丹區庄長）；黃文韜（東港街街長）；藍高全（阿里港街街長）；林梓（枋寮庄庄長）；林芳蘭（萬巒區庄長）；李復卿（潮州庄庄長）。此外，另未獲頒紳章，但仍然出任地方長官者，則有蘇雲英〔糖行主，頭前溪庄長（屏東市內）〕、陳漢來〔蔗農地主、糖廍主、砂糖買辦，五房州庄長（今新園鄉內）〕、謝知高（蔗農地主，鹽埔庄長）以及龔陽〔糖廍主，土庫庄長（今里港鄉內）〕。²⁰

第二節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糖業改革

清代十九世紀中葉臺灣開港後，日本、澳洲、香港、英國、美國等地成為臺灣糖主要的輸出國家，其中日本市場尤為重要。光緒13年（1887）以後，每年輸出日本蔗糖都占所有外國輸入總額的九成以上。²¹這些巨額貿易，使得日本早在領臺之前，即已注意到臺灣糖的重要性。

明治28年（1895）臺灣總督府便欲以糖業作為振興殖民地之產業，以謀求臺灣財政獨立。其具體做法包括：徹底調查糖業狀況，以明瞭往後糖業改革所欲著力的目標；對糖業者鼓吹糖業改革的重要性；自夏威夷引進單位面積產量多、含糖分高的新蔗種，試作並推廣；引進機械製糖方法試驗並推廣；勸誘本國資本家投資新式製糖業等。例如，明治33年（1900年），臺灣總督府曾向「三井物產」允諾每年補助資本額6%，設立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簡稱臺灣製糖）。當時，資本額為100萬圓，廠房位於橋仔頭（今高雄市橋頭區），可說是臺灣第一家新式製糖工場。²²

明治34年（1901），農業專家新渡戶稻造受邀擔任總督府技師，並出任代理殖產局長。新渡戶來臺後即對糖業加以調查研究，並參酌國內外情形及總督府內意見，擬具

¹⁴ 臺灣經世新報社，《臺灣大年表》，頁25。

¹⁵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1897年6月10日，頁5-6。

¹⁶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62。

¹⁷ 臺灣經世新報社，前引書，頁44。

¹⁸ 吳文星，前引書，頁67。

¹⁹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2），頁184-185。

²⁰ 整理自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頁321-344。

²¹ 《海關報告》，歷年打狗部分。引自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30。

²² 整理自莊天賜，〈日治時期屏東平原糖業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11-22。

糖業政策及獎勵方法之具體方案。同年9月，起草「糖業改良意見書」，其內容大致包括四大項：（1）本島糖業的現況；（2）本島適合糖業生產的理由；（3）本島改良糖業之方法；（4）本島糖政上之急務。²³

臺灣總督府參照「糖業改良意見書」的主張，籌設臨時臺灣糖務局，並擬定糖業獎勵規則。明治35年（1902）6月17日，臺灣總督府利用慶祝始政七週年的機會，公布律令第五號「臺灣糖業獎勵規則」（簡稱獎勵規則）。其中規定重要的獎勵事項包括：第一條：撥款獎勵甘蔗種苗費、肥料費、開墾費、灌溉排水費、製糖機械器具費。第二條：臺灣總督認定以一定的原料數量從事砂糖製造者，給予補助金。第三條：為種植甘蔗而開墾官有地者，其土地無償借與申請者；若開墾成功則賦予業主權。第五條：為種植甘蔗而欲建設排水或灌溉設施時，如設施涉及到官有地，則其土地無償借與。第十一條：對接受此規則獎勵者，臺灣總督得發布與糖業相關必要之命令。²⁴

與此同時，殖民政府亦以敕令成立執行獎勵規則的特設機關—臨時臺灣糖務局（簡稱糖務局），由新渡戶稻造出任首任局長；預計以十年期限，達成甘蔗農業和製糖工業全部的改革。²⁵兩年之後（1904），出現七個新式製糖場。²⁶明治38年（1905），又有許多個改良糖廍申請設立。²⁷

為統合起見，總督府發布三十八號府令「製糖場取締規則」。依此規令，任何有意設立新式製糖場與改良糖廍者，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過認可者，指定其原料採集區域；在採集區域內，不許設立傳統糖廍；區域內的甘蔗原料，未經許可，禁止搬出區域外。至於製糖場則有義務收購區域內全部甘蔗。²⁸此項規則無疑在保障新式製糖原料來源，提供糖業從事者很大的誘因投資新式製糖業，並且壓縮傳統糖廍的生存空間。

明治39年（1906）6月，糖務局公布新的糖業政策方針。規定改良糖廍所在的原料採集區域內如有大型新式製糖場設立，則該改良糖廍必須遷移，糖務局同意補貼拆撤經費。²⁹這為大型新式製糖場提供很好的誘因。

在日本當局戮力糖業改革下，臺灣糖業由傳統的生產方式快步轉變為新式糖業。在這樣的變遷過程裡，屏東平原作為蔗糖業生產基地，自然也成為糖業改革的目標，無法逃脫。

²³ 矢內原忠雄著，陳茂源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2），頁231。

²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糖務關係例規集》（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9），頁17-18。

²⁵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糖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6），頁9。

²⁶ 分別為維新製糖（鹽水港廳，1902年7月15日成立）、新興製糖（鳳山廳，1903年4月10日成立）、賀田金三郎（花蓮港，1903年5月19日成立）、南昌製糖（阿猴廳，1903年7月15日成立）、麻豆製糖（鹽水港廳，1903年10月27日成立）、鹽水港製糖（鹽水港廳，1903年12月12日成立）、臺南製糖（臺南廳，1904年5月15日成立）。黑谷了太郎，〈臺灣製糖界に企業主體の變遷〉，《臺灣時報》，1935年1月號，頁17。

²⁷ 一般製糖過程會有榨汁與煮糖兩部分，新式製糖場指的是榨汁與煮糖都以機器為動力進行；改良糖廍則是在前段的榨汁過程採取機械動力，後段的煮糖過程仍採人工。

²⁸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糖務關係例規集》，頁47。

²⁹ 〈糖業獎勵の方針〉，《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6月3日，第3版。

第三節 屏東平原糖業者對糖業改革之響應

若干在屏東平原從事傳統糖業經營者，聽聞獎勵糖業規則和政策之後，便有相應投資行動。時任阿猴廳參事的蘇雲梯，最初計畫投資20至30萬圓，設立一座新式糖場。³⁰之後，萬丹士紳李仲義、打狗糖商陳文遠、盧潤堂等人也風聞表示願意加入糖場設立計畫。³¹明治36年（1903）7月17日，新式製糖場定名為南昌製糖會社（簡稱南昌製糖），預定引進日壓榨力70噸的製糖機器。翌日向糖務局提出申請，立刻獲得設廠執照。不過，稍後實際資金募集並不順利，原先預計20至30萬圓的設廠計畫，最後縮水為僅6萬圓。³²

同年9月，南昌製糖正式成立，共有十四名發起人，工場位於港西中里公館庄（今屏東市公館里）。蘇雲梯出任社長，出資額為1萬圓；李仲義、陳文遠（按：父陳福謙，為1870年代高雄地區最大規模的糖業買辦）和盧潤堂（按：祖先定臺南府城，曾在乾隆年間組織「盧林李」墾號，占墾屏東海豐和長興庄一帶草地，為早期著名富豪家族）等三名大股東，各自出資10,000圓。其餘20,000圓資金，大部分也與前述四人有密切的關聯，包括蘇雲梯的兩個弟弟蘇雲英、蘇雲從，分別為出資2,000圓、3,000圓；李仲義家族的李仲清、李鼎昌商號，亦分別出資2,000和3,000圓；陳文遠則另以陳和義商號掛名出資3,000圓；盧潤堂家族則有盧肇基、盧贊興分別出資3,000和1,500圓；另有住居打狗苓雅寮林炳堂、曾遠堂各出資1,000圓，以及阿猴街的陳訓甫出資500圓。³³

分析南昌製糖的股東，大致是由屏東和高雄兩個地區各半資本所組成。社長蘇雲梯，在南昌製糖成立之前，即為舊式糖廍和糖行負責人，也是地主。阿猴廳糖業組合成立後，擔任組合長；糖務局成立後被臺南支局選為糖務委員，為廳內糖業界的龍頭，加上又有廳參事的職位，等於是屏東平原最重要的領導階層。³⁴萬丹士紳李仲義，其本身也是舊式糖廍和糖行的負責人，雖然沒有政治職位，但資產額有500,000圓，為屏東平原首富。³⁵蘇、李二氏，可說是阿猴廳最重要的政、經人士。

屬高雄糖商的陳文遠，在這之前才參與鳳山地區新式製糖會社新興製糖的設立，且擔任監查役（監事）一職；他的糖行在阿猴街（今屏東市）與東港街都設有分行；盧潤堂，早期先任職於德商東興洋行與英商瑞興洋行，後開設新德記商行，是打狗地區重要的砂糖輸出商行，同時也任洋行買辦，其在阿猴街設有精米場。³⁶由是觀之，陳、盧二氏雖為打狗糖商資本，但分別有商號設在阿猴廳，之所以參與成立南昌製糖，也有其地緣上的關聯（糖廠股東代表參見表1）。

³⁰ 〈臺灣製糖會社の大合同〉，《臺灣協會會報》第58號，1903年7月20日，頁37。

³¹ 黃紹恆，〈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臺灣社會研究》23（1996），頁106。

³² 〈南部臺灣に於ける製糖會社〉，《臺灣協會會報》第64號，1904年1月20日，頁9。

³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4年9月1日，第04818號，〈商事會社設立認可各廳報告ノ件〉。

³⁴ 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頁321。

³⁵ 同上註，頁322。

³⁶ 同上註，頁307-309。

表1：日治初期屏東平原新式製糖場與改良糖廍概況表

位置	動力	能力（噸）	資本額（萬圓）	(會社名) 已知股東	股東經歷	原料採取區域
港西中里公館庄（屏東市公館里）		60	6.0	(南昌)蘇雲梯 李仲義 陳文遠 盧潤堂 蘇雲從 蘇雲英 李仲清 盧肇基 陳和義 李鼎昌 盧贊興 林炳堂 股東14人	阿緜廳參事、臺南新報社監查役、糖廍主、糖行、裕昌號、糖務委員、紳章 糖廍主、糖米行、豐昌改良糖廍主、鼎昌號主、下淡水溪首富、紳章 新興製糖監查役 糖米買辦、紳章、新德記號主 糖行、慶昌號 陳文遠商號 李仲義商號 關帝廟支廳保西里八甲庄合成合源號砂糖製造所管理人	港西中里頭前溪庄、公館庄、歸來庄（今屏東市部分地區）
港東上里佳佐庄（萬巒鄉佳佐村）	蒸氣	60	1.8	(東成)林芳蘭 李復卿 陳德和 股東14人	糖廍主、萬巒區庄長、紳章 糖廍主、潮州區庄長、紳章	港東上里新厝、佳佐、四林等庄（今萬巒、潮州部分地區）
港西下里新庄仔庄（萬丹鄉新庄村）	蒸氣	100	4.0	(豐昌)李仲義 股東共4人	糖廍主、糖米行主、下淡水溪首富、紳章	港西下里萬丹、保長厝、新庄仔、後庄庄、興化廊等庄新園里瓦窯仔庄（今萬丹、新園鄉部分）

位置	動力	能力（噸）	資本額（萬圓）	(會社名) 已知股東	股東經歷	原料採取區域
港西下里 新東勢庄 (內埔鄉 東勢村)	石油	40	1.5	(裕成) 徐阿蘭 股東共9人	糖廠主	港西下里新東勢 庄港西中里番仔 厝庄一部分 (今內埔鄉部分 地區)
港西中里 頂浮圳庄 (內埔鄉 龍泉村)	蒸氣	60	2.0	(東發) 孫邦傑 股東共8人	糖行主	港西中里犁頭鏢 庄，及老埤、中 林等庄一部分 (今內埔鄉部分 地區)
港西中里 崇蘭庄 (屏東市 崇蘭里)	蒸氣	60	2.0	(崇興) 陳良 股東共6人	糖行主	港西上里下冷水 坑庄港西中里海 豐、崇蘭、阿猴 等街庄，及彭厝 庄一部分 (今屏東、及鹽 埔鄉部分地區)
港西上里 九塊厝庄 (九如鄉 九塊村)	石油	40	1.2	(同昌) 潘肯 股東共4人	糖廠主	港西上里三塊 厝、東寧、九塊 厝等庄(今九如 鄉部分地區)
港西上里 武洛庄 (里港鄉 武洛村)	石油	60	1.0	(藍武) 藍高川	糖廠主、糖行 主、阿猴廳參 事、紳章	港西上里武洛、 阿里港、塔樓等 街庄，及中崙庄 一部分(今里港 鄉部分地區)
				藍高全 股東2人	糖廠主、砂糖 買辦、阿里港 區街庄長	
港西上里 田仔庄 (高樹鄉 南華村)	石油	40	1.2	(永昌) 王祺懷 獨資	糖行主、紳章	港西上里田仔、 埔羌崙等庄，及 中崙庄一部分 (今高樹、里港 部分地區)

- 資料來源：
 1.臨時臺灣糖務局，《臨時臺灣糖務局第七年報》(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9年)
 2.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編者，1907年)
 3.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
 4.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第1853號，1905年10月25日，頁63；第1854號，1905年10月26日，頁71-72
 5.〈阿里港之糖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9月14日，第4版

另一方面，屏東海豐（今屏東市海豐）的鄭家雖不是南昌製糖的發起人，卻分別在明治37和38年（1904、1905）投資了南昌製糖。³⁷按，南昌製糖會社的資本額自始至

³⁷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第6輯，第473號。

終皆是6,0000圓，並無增資的情形，而「南昌製糖會社章程」中規定會社的資本額係分三期繳納。³⁸因此，鄭家很有可能在南昌會社成立後的第二回或第三回，利用股權轉移形式，投資糖廠。

明治38年（1905），屏東又有八個改良糖廍成立。多數集中在北部區域；中部的潮州以南，則未見成立。在已知的十一位投資者中，絕大多數都是傳統糖廍主，少部分是糖行主，亦有兼營糖廍與糖行者，如李仲義、藍高川。

從各個改良股東的平均投資額來看，最多為王祺懷獨自斥資12,000圓。設立永昌製糖場。此項金額已超過南昌製糖四個大股東的投資額。最少規模的糖廍是由十四人投資的東成製糖場；股東平均投資約1,300圓。據吳文星的研究，在1900年代若有家產1,000圓即可稱為小康，有1萬圓以上者已是屈指可數的地方富豪之流。³⁹因此，若無相當之財力，是難以投資改良糖廍的。

若干投資改良糖廍者，也是參與南昌製糖的股東，例如豐昌製糖場的負責人李仲義，同時也是南昌製糖的大股東，其在兩個糖業會社都分別投資1萬圓以上的資金；此外，既是南昌製糖大股東，又是鳳山廳新興製糖監事的打狗糖商陳文遠，亦入主港西中里老埠庄（今內埔鄉老埠村）的東發製糖。⁴⁰

八個改良糖廍，為糖務局許可而設立的製糖場。除此之外，尚有資料顯示在這波改良糖廍興建潮中存有向隅者。像是屏東海豐鄭家鄭和記的管理人鄭煥春便曾結合頭前溪庄（今屏東市頭前里）士紳楊株，向糖務局申請，預計以資本金7,000圓在港西中里崇蘭庄（今屏東市崇蘭里）設立改良糖廍，但其資本金明顯不如以20,000圓同時提出申請、且工場地點相同、原料採集區域亦多所重合，由陳良主持的崇興製糖，因此，糖務局終究是核准後者的設廠計畫。⁴¹不過，隨後因陳良的改良糖廍製造成績欠佳，造成股東不和，最後在蘇雲梯的協調下，陳良以資本額的八折將股份轉讓給其他股東，楊株終究還是趁此入主改良糖廍。⁴²此外，潮州、萬巒地區也有多名資本家欲各自在潮州庄範圍內設立多家改良糖廍，經糖務局長祝辰已出面協商，告知萬丹、潮州間可能會創立大型製糖場，盡收港西、港東里的甘蔗，如不在乎改良糖廍五年後廢業的話，可以盡其開設，否則最好整合成一間改良糖廍，開設在萬巒佳佐地區，如此大型製糖場設立後將不相妨害。⁴³如此，才在潮州區庄長李復卿的奔走下，促成福佬人與客家人合資開設改良糖廍，並且由萬巒客家籍的林芳蘭擔任負責人。⁴⁴

³⁸ 其第十二規定：社員第1回繳納出資額的十分之四；第二、三回繳納出資額的十分之三，其中第一回出資的日期是在明治36年(1903)9月10日，第二、三回繳納資本的日期則待日後社員開會決議。參見〈商事會社設立認可各廳報告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4年9月1日，第04818號。

³⁹ 吳文星，〈日劇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133。

⁴⁰ 臨時臺灣糖務局，《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八年報》（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10），附表。

⁴¹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第471號。

⁴² 〈製糖業合併〉，《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3月13日，第4版。

⁴³ 〈創設機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14日，第4版。

⁴⁴ 〈製糖會社之成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9月13日，第4版。



圖1：20世紀初舊式糖廍外觀

本圖顯示舊式蔗糖生產的器具。由甘蔗葉構造外部，內部裝上石頭磨成壓榨機組，並由工人操作牛隻輪迴壓榨蔗汁。糖廍外圍的單輪牛車作為運輸工具。資料來源：伊藤重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無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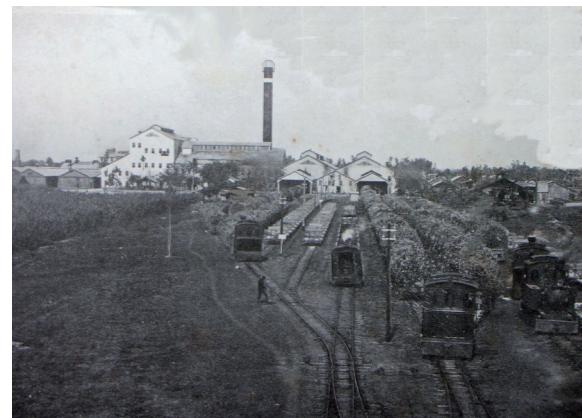


圖2：屏東糖廠總部和鐵道

資料來源：伊藤重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無頁碼。

第四節 新式糖業經營與地方領導階層的應變

明治40年（1907），臺南新報社廣泛蒐集臺中廳以南所有「奉公人、配紳章者、資產家、素封家、名望家、篤志家及豪農」⁴⁵，出版《南部臺灣紳士錄》一書。該書調查的年代，正值屏東平原傳統和新式糖業共存共榮的年代，因此，筆者擬以該書為本，論述在新舊糖業交替之時，屏東有哪些社會領導階層參與糖業經營。由於受限於史料，筆者所能發掘出的從事糖業者，僅為響應蔗作改革且獲糖業獎勵的蔗農地主、傳統與新式的製糖場主，以及從事經營糖商、糖行主、或砂糖買辦，並不包括一般的傳統蔗農地主。本文發現，屏東平原有頗高比例的地方領導階層響應總督府的糖業改革政策，另有不少則是響應糖業改革政策而躋身為地方領導階層。

明治40年（1907）之際，屏東平原全境正好是阿緱廳所轄之全部範圍。當時阿緱廳參事共有四名，其中，蘇雲梯、藍高川、黃添福都在1901年擔任參事，且皆是糖業從事者。蘇雲梯是前述屏東平原第一個新式糖廠南昌製糖會社的負責人，同時也是平原首先響應蔗作改良者。此外，蘇雲梯在出任阿緱廳參事前，即曾任阿猴辦務署參事、頭前溪庄長等要職；明治36年（1903）更以「阿緱廳管內人民總代」的名義領銜向臺灣總督府陳情，促使「阿猴」的廳、街名在明治38年（1905）更名為「阿緱」。⁴⁶

藍高川是改良糖廍藍武製糖的負責人，同樣也是橫跨糖業產業的經營者；黃添福為累世豪農，所屬的蔗園被臺灣總督府評定為模範蔗園，同時也是傳統糖廍主，在擔任廳參事之前，曾任東港辦務署參事，在地方上有不小的影響力。另一名參事為李廷光，其為六堆客家之豪族地主。糖業獎勵規則公布後，第一批響應獎勵規則之蔗作改良。早在明治29年（1896）出任廳參事之前，即已受聘為臺南縣參事。⁴⁷

⁴⁵ 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1907），頁2。

⁴⁶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4年1月13日，第00943號，〈阿猴廳廳名訂正ニ關スル件〉。

⁴⁷ 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頁335。

明治41年（1908）蘇雲梯過世後，其弟蘇雲英繼為廳參事。⁴⁸ 蘇雲英為糖行主，亦投資南昌製糖會社，同樣是糖業從事者（參見表2）。⁴⁹ 由此觀之，明治40、41年（1907、1908）的五名廳參事不但都是糖業從事者，且都參與總督府的糖業改革，成為新式糖業的經營者。

《南部臺灣紳士錄》列名的三十一名街庄長中，有十四名街庄長為從事糖業者，比例約占整體街庄長的四十一%（參見表3）。包括阿缑區庄長許宗朝（糖商）、新園區庄長陳漢來（蔗農地主、糖廊主、砂糖買辦）、土庫區庄長龔陽（傳統糖廊主）、萬巒區庄長林芳蘭（傳統糖廊主、改良糖廊東盛製糖負責人）、潮州區庄長李復卿（傳統糖廊主，投資東盛改良糖廊）、鳳山厝區庄長李約（傳統糖廊主）、阿里港區庄長藍高全（蔗農地主、傳統糖廊主、糖行主，投資藍武改良糖廊）、溪州區庄長黃得（蔗農地主）、佳佐區庄長吳枝成（製糖業）、仙公廟區庄長吳川（蔗農地主）、社皮區庄長徐辜連周（蔗農地主）、鹽埔區庄長謝知高（蔗農地主）、九塊厝區庄長劉文詩（蔗農地主）、萬丹區庄長石正（糖行主）。

其中，許宗朝、陳漢來、龔陽、李復卿、林芳蘭、藍高全、謝知高、石正等八人在前述日治初期即已擔任街庄長；林芳蘭、李復卿、藍高全等人曾在明治38年（1905）參與投資改良糖廊東盛製糖、藍武製糖；陳漢來、藍高全、謝知高參與蔗作改革。總計超過一半以上的領導階層響應總督府的糖業改革政策。其餘六名街庄長則是在屏東平原糖業變遷之際出任街庄長，其中李約、黃得、吳川、劉文詩、徐辜連周參與總督府模範蔗園、官有地開墾等蔗作改良；吳枝成則是投資改良糖廊東盛製糖，新任街庄長全數響應糖業改革政策。

《南部臺灣紳士錄》中獲頒紳章的屏東平原人士共有二十六人，有十四人為從事糖業者，比例為過半數之54%（參見表3），這十四人即為前述明治32、36（1899、1903）兩個年度取得紳章糖業從事者。其中，林芳蘭、李仲義（蔗農地主、傳統糖廊主、豐昌製糖改良糖廊主、糖行主）、李復卿、王祺懷（糖商，永昌製糖改良糖廊主）、蘇雲梯、藍高川等六人投資新式糖場或改良糖廊，李廷光、黃添福二人及已投資新式糖業的蘇雲梯、藍高川、李仲義參與蔗作改良，總計十四人中有八人響應總督府糖業改革政策，同樣超過半數。

屏東平原發展新式糖業後，計有七名從事糖業者取得紳章。例如明治39年（1906）有陳漢來、謝知高；明治42年（1909）有蘇雲英（糖行主、新式製糖投資）；明治44年（1911）有林坤（糖行主）、韓哲卿（蔗農地主、傳統糖廊主）；大正4年（1915）有龔陽、劉文詩等。其中，蘇雲英投資新式糖場；陳漢來、謝知高、劉文詩、韓哲卿參與蔗作改良。韓哲卿更被時人論為「種甘蔗，製砂糖，孰咸不襲舊慣；傾心於農事，興利除弊，所革新不少」。⁵⁰ 總計七人中有五人響應總督府的糖業改革政策。

⁴⁸ 同上註，頁234。

⁴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4年9月1日，第04818號，〈商事會社設立認可各廳報告／件〉。

⁵⁰ 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頁331-332。

再就財富觀之，日治初期屏東平原資產額超過10萬圓者有李仲義（50萬圓）、阮達天（20萬圓）、藍高川（18萬圓）、李南（18萬圓）、林坤（15萬圓）、龔陽（12萬圓）、藍高全（12萬圓）、陳吉六（12萬圓）等八人。⁵¹ 其中，李仲義、藍高川、李南、林坤、龔陽、藍高全等六人為從事糖業者，比例高達75%。尤其，李仲義、藍高川、藍高全投資新式製糖業，剛好占一半。值得注意的是，此六名糖業鉅富中，除龔陽外，其餘五名皆為經營糖商、糖行主或砂糖買辦。此外，屏東平原尚有許宗朝（3萬圓）、張達（6萬圓）、林芳蘭（4.7萬圓）、李廷光（8萬圓）、劉文詩（2.5萬圓）、韓哲卿（5萬圓）、蘇雲梯（4萬圓）、蘇雲英（5萬圓）、黃添福（5萬圓）、謝知高（3萬圓）、石正（2萬圓）等十一人悉數盡為資產額達1萬圓以上的富豪之流。⁵² 其中，蘇雲梯、林芳蘭、李廷光、劉文詩、韓哲卿、蘇雲英、黃添福、謝知高等八人響應總督府的糖業改良政策，比例甚高。十一人中，亦有超過一半的六名屬於經營糖商、糖行主或砂糖買辦。

在參事和街庄長外，較為基層的職位，例如村庄保正，至少有四十名為從事糖業者；其中，登記為蔗農地主者有二十五名，比例為所有從事糖業保正的62.5%，可說是占絕大部分（參見表2、3）。

從事糖業而擔任基層職位的保正者，多為糖業中第一級產業的蔗農地主；而平原內的富豪人物，則多為從事第三級產業的糖商、糖行主或砂糖買辦。至於在第二級產業方面，九名新式製糖的負責人中，有蘇雲梯、藍高川、林芳蘭、李仲義、王祺懷等五人獲頒紳章，比例超過半數；橫跨一、二、三級產業的糖業者悉數是屏東平原政經方面的巨擘，如蘇雲梯、藍高川為阿緱廳參事，陳漢來、藍高全為街庄長，四人皆身居臺人所能擔任之最高職位。另一位李仲義雖無顯要的政治職位，但其是屏東平原首富。此五人先後皆為臺灣總督府頒授紳章，可說是屏東平原頗負聲望的領導階層，且都響應總督府的糖業改革政策。這些都是屏東平原糖業者與領導階層關係上的特色。

受限於資料，上述分析的糖業者並不包括未響應蔗作改革的蔗農地主，否則糖業者在各指標所占的比例或人數當可更多。無論如何，綜合以上分析已經可以看出，屏東平原有相當大比例的地方領導階層都是從事糖業者，並且參與的政治層面從基層的保正到最高的參事，或是經濟層面的巨富，所在都有，其中尤以政治最高職位的廳參事的比例更達100%（參見表3）。

⁵¹ 同上註，頁321-344。

⁵² 同上註，頁321-344。

表3：屏東平原地方領導階層從事糖業者統計表

政治職位經歷	(1) 蔗農地主	(2) 製糖廠主	(3) 糖行商 買辦	(1) +(2)	(1) +(3)	(2) +(3)	(1) +(2) +(3)	總計	資料 總數
列入紳士錄	33	34	20	11	2	5	5	110	—
保正	25	8	3	2	1	1	0	40	—
街庄長	5	5	2	0	0	0	2	14	31
參事	1	0	0	1	0	0	2	4	4
紳章	1	3	4	1	0	1	4	14	26
超過10萬資產	0	1	2	0	0	0	3	6	8

1.表中街庄長、參事、紳章資料總數是指《南部臺灣紳士錄》的統計總數，為求統計的一致性，政治職位經歷亦均根據《南部臺灣紳士錄》而不包括1906年以後取得紳章，或參與政治職位者

2.超過10萬資產者的資料總數是指《臺灣列紳傳》的統計總數

資料來源：1.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1907年

2.臨時臺灣糖務局，《臨時臺灣糖務局年報》第3-10

3.杉浦和作，《臺灣商工人名錄》，1912年

4.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1916年

第五節 屏東製糖業資本家的衰退

明治36年（1903）南昌製糖成立後，開始著手進行製糖工場工程，次年，便遇上日俄戰爭爆發，造成建築材料費用暴漲，使工程進度一度中止，後來在官方給予工程費補助下，工程才能繼續進行。⁵³ 同年年底工場完成，於1905年初正式開始製糖，不久，會社製糖機器又頻頻發生故障及破損，再加上製糖工人操作機器不熟練等因素，總計該製糖期休業日期達到四十三天，使得該期製糖量僅達約23萬斤，不及預期製糖量的一半。⁵⁴ 總計該期的收支，共虧損5,592圓，有論者評之為同時期新式製糖工場中最不良的成績者。⁵⁵

同年年底，南昌製糖進行明治38至39年（1905-1906）製糖期的作業，隨又發生壓榨機故障情況，糖務局臺南支局隨即派技師赴會社檢查。⁵⁶ 損之機械，送往安平海興公司修理，事業休止約二十天。⁵⁷ 糖務局緊急調度維新製糖的機械，以及大目降甘蔗試作場的石油發動機，才得繼續製造。但因機械操作不熟練，成績仍未見起色，糖務局又再派遣屬五十里八十八，以及山田松太郎與松尾真直兩名囑託，帶領全體四十多名講習生，進駐會社，依個人所長，分司其職，務使會社營運有起色⁵⁸，最後，該期製糖量較

⁵³ 〈臺灣經濟界に於ける日露戰爭の影響〉，《臺灣協會會報》，第78號，1905年3月20日，頁17。

⁵⁴ 〈臺灣南部製糖會社概況〉，《臺灣協會會報》，第83號，1905年8月20日，頁20。

⁵⁵ 黑谷了太郎，〈臺灣製糖界に企業主體の變遷〉，頁17。

⁵⁶ 〈阿緱製糖近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月17日，第4版。

⁵⁷ 〈南昌製糖會社の機械一部變更〉，《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月20日，第4版。

⁵⁸ 〈阿緱通信：南昌會社之經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3月14日，第4版。

前期稍有增加，達38萬餘斤，但也僅勉強超過預期製糖額的一半。⁵⁹

明治38至39年（1905-1906）製糖期結束後，南昌製糖鑑於創社以來，社員不和，事務員衝突不斷，乃請託糖務局臺南支局協調，將多數技術員與事務員罷免，各部門僅留一、二人，之後的人力調度，悉聽糖務局臺南支局周旋配置。⁶⁰ 明治39年（1906）年底，南昌製糖進行明治39至40年（1906-1907）製糖期作業，剛開始不久，仍舊發生蒸氣罐和煙囪破損的情況，糖務局再給予費用修復，此一期的製糖情況，終於較前兩期有起色，製出砂糖產量有58,000多斤。⁶¹

至於八個改良糖廍的經營狀況，顯然就優於南昌製糖不少，在明治38至39年（1905-1906）改良糖廍第一個製糖期，所有的改良糖廍的製糖量皆完全超越南昌製糖，若將改良糖廍的製糖量置於同時期該區的總體製糖量來看，亦有其重要的地位。如位於港西下里的兩個改良糖廍，其中李仲義的豐昌製糖在該製糖期產糖量為895,000斤，超過該里二十八個製糖所總製糖量的四分之一，若再加上徐阿蘭的裕成製糖，比例益增為38%，同期港西上里的三個改良糖廍，占該里比例更高達46%，整體來看，改良糖廍在整個屏東平原的製糖量，比重亦達五分之一強。其後，改良糖廍的製糖量雖有增減，在整個屏東平原大致仍維持約五分之一的產量。⁶²

明治39年（1906）末，日本國內的經濟，正處於日俄戰後鐵路國有化和外資導入成功，金融市場利息降低，各企業景氣復甦，以及大量資金湧入民間的情況之中，因此，多餘的資金紛紛尋求投資的管道。明治39年12月，臺灣第二家日資大型糖業會社—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成立。之後，日本資本家認為有利可圖，也爭先恐後投資臺灣糖業。⁶³ 日資糖業資本進入臺灣，挾大量財力，即刻對臺灣糖業造成影響，在屏東，無論是南昌製糖或是改良糖廍，所面臨的狀況也是如此。

此時進入屏東平原的日資糖業會社為大東製糖株式會社（簡稱大東製糖）。明治39年（1906）11月17日，糖務局核准由藤田四郎等十二人發起，資本額150萬大東製糖的申請。⁶⁴ 在十二個發起人中，有9個是臺灣製糖的重要幹部，包括列名大東製糖社長的藤田四郎，常務取締役的武智直道與山本悌二郎，取締役的田島信夫、益田太郎、鈴木藤三郎，監查役的岡本貞休、賀田金三郎、津田靜一，其等都在臺灣製糖擔任同樣的職務。⁶⁵ 僅有今村繁三、新田忠純、村井吉兵衛與較臺灣製糖較無關聯。12月，在資金募集甚為踴躍下，大東製糖的資本額擴張為500萬圓，其中80%的股份為臺灣製糖所掌握。⁶⁶

⁵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1908年，頁596。

⁶⁰ 〈南昌製糖の革新〉，《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8月31日，第4版。

⁶¹ 臨時臺灣糖務局，《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六年報》（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8），頁162、216-217。

⁶² 莊天賜，〈日治時期屏東平原糖業之研究〉，頁52。

⁶³ 森久男著，洪尊元譯，〈臺灣總督府糖業保護政策之開展〉，收於黃富三、曹永和主編，《臺灣史論叢》第1輯（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0），頁417。

⁶⁴ 伊藤重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東京：臺灣製糖株式會社，1929），附錄年表頁23。

⁶⁵ 同上註，頁295-298。

⁶⁶ 同上註，頁156-157。

原先在屏東平原已有南昌製糖與八個改良糖廍，對於改良糖廍，糖務局曾於明治39年（1906）6月公布的「改良糖廍原料採取區域如有大型新式製糖場設立，則該改良糖廍必須遷移」的糖業政策方針，因而糖務局得以命令其撤廢。但對於屬新式製糖會社的南昌製糖，則必須與之商討存廢問題。於是，大東製糖的代表旋即與南昌製糖蘇雲梯、李仲義等大股東商談解決方針。⁶⁷ 南昌製糖在營運狀況一直不佳的情況下，便遵照當局的方針，以高於6萬圓資本額，總計62,437.36圓之代價，讓渡給大東製糖，原來南昌製糖自糖務局所貸借使用的製糖機器，全數亦由大東製糖繼續使用。⁶⁸

明治40年（1907）4月，臺灣製糖決定合併大東製糖。5月，臺灣製糖與大東製糖的合併計畫核准。6月，臺灣製糖以增資500萬圓合併大東製糖，臺灣製糖正式進入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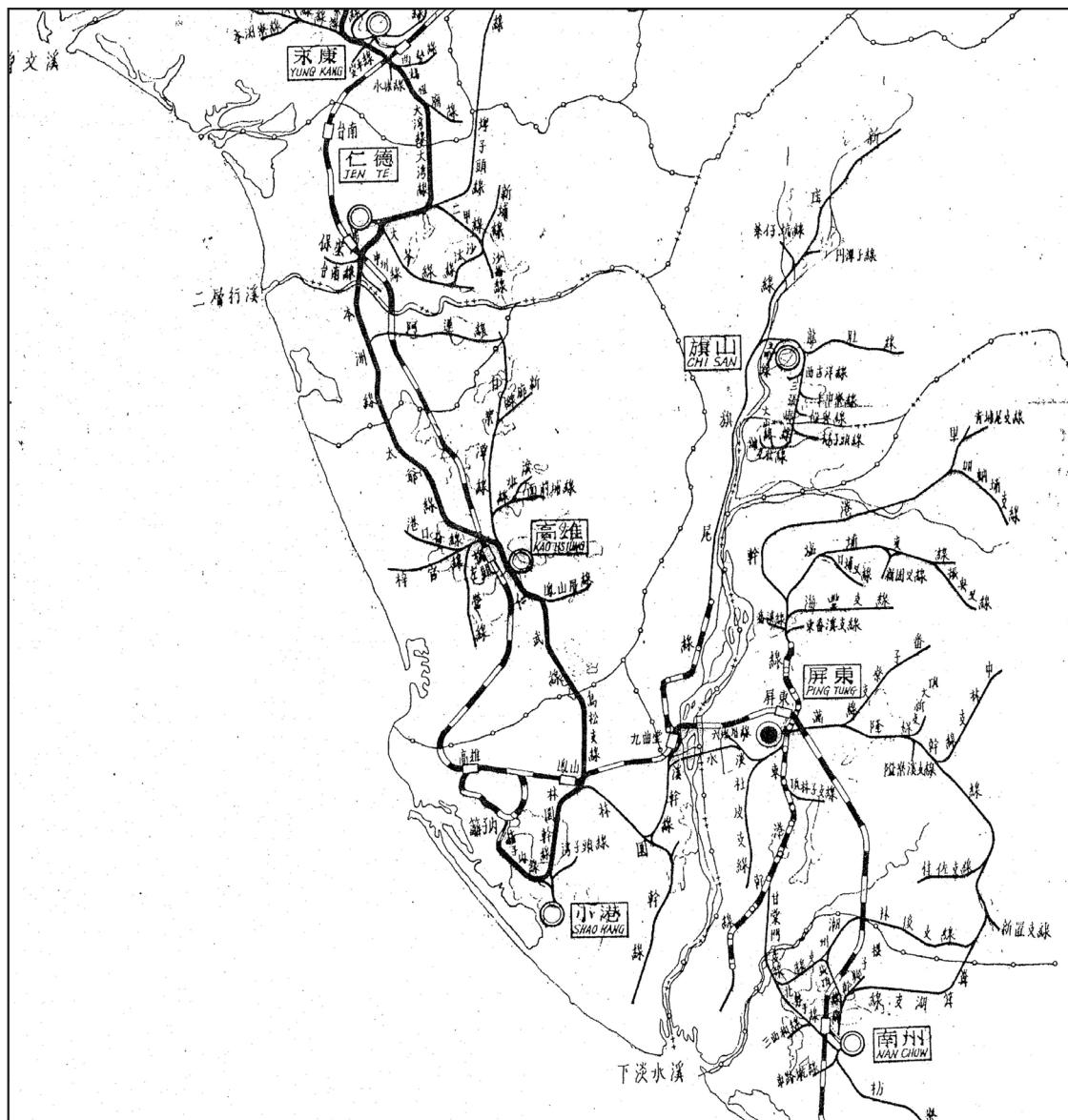


圖3：屏東糖廠運輸甘蔗鐵道分布

本圖呈現20世紀初期屏東製糖廠延伸到農村內地的鐵道運輸路線。原來只是運輸甘蔗的交通工具，後來變成農村對外交通，學童上學不可缺少的現代標誌；許多地區的生活作息，幾乎按照五分車的時刻而調整。拍攝自屏東糖廠資料室。

⁶⁷ 同上註，頁157。

⁶⁸ 〈大東製糖の擴張〉，《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3月5日，第4版。

⁶⁹ 伊藤重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頁289。

緝廳。⁶⁹ 7月3日，糖務局發布臺灣製糖在阿緝廳的原料採集區域，範圍為包括港西中里、港西下里、港東上里、港東中里、港東下里、新園里，以及港西上里除土庫、瀰力肚、三張廊等三庄以外之區域，即今屏東平原所有地區。⁷⁰ 11月，臺灣製糖開始於港西中里歸來庄（今屏東市歸來里）建設製糖工場，同時，先前承繼於南昌製糖的公館庄製糖所也開始運作。⁷¹ 次年末，阿緝工場竣工開始運轉，日壓榨能力達到1,200噸，規模超過南昌製糖加上八個改良糖廍規模的兩倍有餘。明治43年（1910），承繼自南昌製糖公館庄製糖場的機器，因為故障頻頻而遭到廢止的命運。⁷² 同年，在「臺灣製糖及纖維工場胎權規則」法令的融資補助下，臺灣製糖進行第四回增資，其目的在阿猴糖廠擴張與酒精工場、車路墘工場等建設資金籌募。⁷³ 最後以增資1,200萬圓，於11月完成阿猴糖廠的擴張，並同步開始運作，其壓榨能力倍數成長至3,000噸，為當時東洋第一大製糖工場。⁷⁴

第六節 大型日資製糖與屏東領導階層

臺灣製糖進駐屏東平原，並漸次取得製糖業上的獨霸局面後，到1910年代，先前存在於屏東平原的本地製糖廠近乎絕跡，本土製糖業資本也隨之退出第二級產業經營。另一方面，臺灣製糖的最大股東—三井物產，本身即為日本著名之商業資本，在生產資本與商業資本結合下，臺灣製糖生產出的砂糖，對日本及海外的販賣貿易權，便委由關係企業的三井物產負責，形成二級產業的製造部門與三級產業的販賣部門結合的企業形態。⁷⁵ 因此，原屬屏東平原的糖商資本，也伴隨著本地製糖資本的退出而萎縮。

在這樣的情形下，此一時期屏東平原本地人所能從事的糖業活動，大部分只能局限一級產業的蔗農，或是受聘於臺灣製糖會社中的基層社員及糖廠聘雇的糖工。在這同時，尚有一批日本籍的糖業者隨著臺灣製糖的進駐而來到屏東平原，他們主要從事的工作是以二級的糖製造產業為主，職位從臺灣製糖的高級幹部到最基層的糖工皆有，日籍糖業者移居屏東平原，實際上也進入平原的社會體系，對原本的地方領導階層結構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

大正9年（1920）10月1日，臺灣總督府標榜實行地方自治，廢除西部十個廳，改置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各州任命知事，東部的花蓮港和臺東兩廳則予以保留。西部的州底下設有郡、市，郡置郡守、市設市尹，在其下則置有街、庄，設有街庄長。⁷⁶ 其中，屏東平原屬高雄州管轄，平原內置有屏東、東港、潮州等三郡，三郡下劃分有十八個街、庄。昭和8年（1933）12月20日，屏東街合併長興庄升格為州轄

⁷⁰ 臨時臺灣糖務局，《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六年報》，頁337。

⁷¹ 伊藤重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附錄年表頁27。

⁷² 同上註，頁158。

⁷³ 同上註，頁289。

⁷⁴ 同上註，頁162-163。

⁷⁵ 參見矢內原忠雄著，陳茂源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254。

⁷⁶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成文出版公司，1985），頁694-695。

市。⁷⁷據此，全區成為一市三郡十六街庄。⁷⁸

在州、市、街庄各置有協議會，為其諮詢機關。協議會之會員係就各該州、市、街庄有住所且有名望學識者中，在州由總督，在市由州知事，在街庄由州知事或廳長任命之。協議會員為名譽職，任期各為二年。⁷⁹昭和10年（1935）4月總督府公布修正地方制度，對州、市、街庄居民賦予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改州、市協議會為州會、市會；州會、市會、及街庄協議會員半數官選，半數民選。在民選部分，凡市、街庄居民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子，能獨立生計，年繳納市、街、庄稅達5圓以上，且居住在該市、街、庄達六個月者，皆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官選會員的選拔方式則照舊。至於州會議員民選部分則採間接選舉之方式，凡該州之內的市、街、庄協議會員皆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官選部分則由臺灣總督從有州會議員之被選舉權而負有學識名望者中任命。⁸⁰

此外，在總督府又有評議會之設置。以總督為該會的會長，總務長官為副會長，會員總數設定在二十五人內，由總督就臺灣總督府內高等官及居住臺灣而有學識經驗者任命之，任期二年。⁸¹

觀察這一時期屏東平原出身的評議員、或是在地的街庄長及各級協議會員，可發現仍有不少是日治初期的糖業從事者。如大正10年（1921）首任的臺籍九位評議員中，唯一屏東平原出身的藍高川便是日治初期的糖業從事者。⁸²此外，高雄州協議會員有蘇雲英，街庄長有韓哲卿（六龜庄長）、藍高全（里港庄長）、李南（萬丹庄長）、黃添福（林邊庄長）等，皆為日治初期從事糖業者。⁸³只是如前所述，其等隨著臺灣製糖的進駐而退出糖業經營，換言之，到此一時期，藍高川等日治初期的糖業從事者，雖仍身居屏東平原的領導階層，但已是從事其他之事業，而非糖業之經營者。⁸⁴

儘管如此，臺灣製糖依然有不少成員參與政治要職，形成這種現象的主要關鍵，乃在於大正9年（1920）12月10日，臺灣製糖將本社所在地自橋仔頭遷移至屏東時，也帶來臺灣製糖重要的社員與幹部，這些社員和幹部許多皆有良好的政商關係。其中堪為箇中翹楚者當屬山本悌二郎，其在臺灣製糖社長任內即當選日本帝國議會眾議員，昭和2年（1927），更以臺灣製糖社長身分入閣，躍身為農相。⁸⁵

在臺灣各層級政治職位方面，臺灣製糖有平山寅次郎、筭干城夫先後被延攬出任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評議員；平山寅次郎、筭干城夫、清水政治、鶴作次、宗藤大陸、草鹿砥祐吉等先後擔任過高雄州協議會（州會）議員；鶴作次、喜多島二虎、木村一郎、

⁷⁷ 臺灣經世新報社，《臺灣大年表》，頁225。

⁷⁸ 16市街庄包括高樹庄、鹽埔庄、里港庄、九塊庄（今九如鄉）、琉球庄、內埔庄、萬巒庄、竹田庄、萬丹庄、新園庄、潮州庄（後升格為街）、新埤庄、林邊庄、東港街、枋寮庄、佳冬庄。

⁷⁹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頁698-699。

⁸⁰ 同上註，頁932-934。

⁸¹ 同上註，頁702-703。

⁸²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臺北民眾公論社，1932），頁6。

⁸³ 小副川猛，《臺灣街庄區職員錄》（臺北：杉田書店，1928），頁78-80。

⁸⁴ 如藍高川為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臺灣興業株式會社監查役；蘇雲英為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韓哲卿為臺灣商工銀行監查役、里港信用組合長；藍高全為大正實業會社常務取締役、林邊自動車會社取締役；黃添福從事養殖漁業經營。參見林進發，前引書，頁6、12、29、152、192。

⁸⁵ 林進發，《臺灣經濟界の動きと人物》（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頁330。

奧田常吉、渡邊藤次郎、渡邊哲等先後出任官選或民選屏東市（街）協議會（市會）議員。另又有從公職轉任臺灣製糖職位，或自臺灣製糖職位轉任公職者，如宗藤大陸，其在昭和16年（1941）自高雄市尹退職後，即轉任臺灣製糖的企畫部長；⁸⁶ 又如熊手米藏，先在昭和2年（1927）從臺灣製糖社員身分被延攬擔任高雄州技手，隨後升任屏東郡的勸業課長。⁸⁷

論述至此，可發現臺灣製糖成員出任市會級以上的政治職位至少呈現出兩項特色，其一，出任政治職位層級的高低與在臺灣製糖內所擔任的職務高低成正比，在臺灣製糖內的職位升遷，也會影響擔任政治職位的升遷。如箕干城夫，其在擔任臺灣製糖營業部長時，出任高雄州協議會員。⁸⁸ 之後，一路升任至常務取締役時，也隨即被選任為總督府評議員。⁸⁹ 又如鶴作次，其擔任庶務係長時當選屏東市會議員，之後升任營業部長，職位也隨之升為高雄州會議員。⁹⁰ 一般而言，能任至總督府評議員者，在臺灣製糖內必為常務取締役或專務取締役層級的社員；能擔任高雄州協議會（州會）議員者，在臺灣製糖內大致須為取締役或部長級的社員幹部；能至屏東市協議會（市會）議員者，大體為係長級的幹部社員。其二，臺灣製糖內當上市會級議員以上職位者，悉數是日籍人士（參見表4）。

之所以會造成臺灣製糖內當上市會級議員以上職位者，盡數是日籍人士的主要原因，乃在於本地籍人士在臺灣製糖內無一能擔任至係長級以上之幹部，因此，在臺灣製糖職位高低與出任政治職位高低成正比的情況下，自然也無法當上市會級議員以上的職位。本地籍人士在臺灣製糖職位至高只是係員，其中絕大部分皆隸屬於原料係或工場係。⁹¹ 儘管本地籍臺灣製糖員工無法當到市會級以上的議員，但卻仍有不少能擔任較基層的街庄協議會員，如林聯標、梁新郎、劉三六、洪風、施大鼻、陳甲乙、許禎祥、鄭漏得、張梁華等，其等大多數都擔任阿緱或東港製糖所的原料係員，而且在昭和10年（1935）後大多數皆為民選協議會員，此乃是由於原料係員的工作主要是要勸誘地主或蔗農種植甘蔗，所以也必須跟地主和蔗農打好關係，在這樣的情形下，有意於爭取協議會員職位的原料係員，自然也容易得到地主和蔗農支持，從而當選協議會員（參見表4）。

另一方面，也有不少臺灣製糖的日籍成員擔任街庄協議會員，就筆者所知包括橋田永誠、林久、安田良成、田島文雄、松山直文、駒倉清、溝上喜世人、安田慶次郎、橫田壽己次郎、外山一平、石井喜一、村山久吉等，除林邊庄協議會員外，其亦多為原料係員，且昭和10年（1935）後官選、民選都有。比較特殊的是林邊庄協議會員部分，自東港製糖所建立於林邊庄轄區之後，製糖所的所長便固定成為林邊庄協議會的一員，遇有所長去職，即由下任所長遞補，到昭和10年庄協議會半數成員民選之後，連製糖所

⁸⁶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389-390。

⁸⁷ 同上註，頁124。

⁸⁸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56。

⁸⁹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85。

⁹⁰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273。

⁹¹ 臺灣糖業通信社，《製糖會社職員錄》（臺北：臺灣糖業通信社，1943）。

主任層級之成員，亦能藉由民選當選協議會員，使此後歷屆林邊庄協議會員皆固定有臺灣製糖兩席席位。⁹²

概言之，臺灣製糖成員參與政治職位的層級，與在臺灣製糖內的職位高低成正比，而由於臺灣製糖內係長級以上的幹部悉數由日籍成員擔任，因此本地籍的成員既不能在臺灣製糖內出任要職，並且除最基層的街庄協議會員外，亦無法擔任更高級的政治職位。至於日籍成員，因為在臺灣製糖內的職位從上到下皆有，所以參與的政治職位也遍及各層級。

第七節 幾點觀察

糖業為清治時期屏東平原重要的產業之一。至少到清末，有相當比例的地方領導階層從事糖業，且遍及蔗作、製糖、販糖等3個等級產業。

延續到日治初期，總督府以紳章制度及街庄長職位籠絡清治以來的舊領導階層，使原來從事糖業的領導階層繼續延續地位。

明治35年（1902）總督府公布糖業獎勵規則，以明文規定的形式給予從事新式糖業若干的補助與特權，並成立特設機關臨時臺灣糖務局專職執行獎勵政策，使包括屏東平原在內的糖業快速從傳統方式進入近代化發展，在這過程當中，屏東平原不少的領導階層響應總督府的政策而延續其領導階層的地位；也有不少的非領導階層因參與政策而取得紳章、政治職位，躋身地方領導階層行列。

新舊糖業交替下屏東平原領導階層與糖業的關係有以下特色：其一，投身蔗作、製糖業、糖行或買辦的領導階層全數身居當時臺人所能擔任的最高政治職位廳參事、街庄長；其二，單純的蔗農地主多擔任次級的保正一職；其三，投資新式糖廠和改良糖廍多取得紳章；其四，糖商或砂糖買辦多成為屏東平原的富豪之流。

總督府進行糖業獎勵政策初期，由於國內大型資本對臺灣糖業投資裹足不前，因而只能利用臺灣本土資本進行糖業改革。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國內正處於鐵路國有化和外資導入成功的經濟好景。許多日本財團資本紛紛投資臺灣製糖業。其中，屬三井財團的臺灣製糖也在明治40年（1907）進駐屏東平原，隨後並取得獨霸的局面，本土資本的新式糖廠和改良糖廍被迫撤除。

日資的臺灣製糖全面掌控屏東平原糖業的製造和販賣，形成原來經營製糖業和販糖業的地方領導階層轉而投資其他產業，以往本地領導階層經營糖業的盛況不再，自市會以上層級之議員，或街庄長都無本地籍的糖業從事者。取而代之的是隨臺灣製糖進駐而入住的日籍中、高級幹部及成員，至於本地籍的臺灣製糖成員，則最多只能當上基層的街庄協議會員。而臺灣製糖成員參與政治職位的層級，也呈現出與在會社內擔任職位高低成正比的特色。

⁹² 林邊鄉公所編，《林邊鄉志》（屏東：林邊鄉公所，1985），頁277-290。

附錄

表2：列名《南部臺灣紳士錄》中之屏東平原本地糖業者

姓 名	糖業工作別	紳士錄中政治職位經歷	其他政治職位經歷	響應蔗作改良	住 在 街 庄
呂 碎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鹽埔庄
陳從賢	糖行主				港西中里阿猴街
陳 良	改良糖廍主、糖行主				港西中里崇蘭庄
許宗朝	砂糖商	阿猴區庄長紳章（1903）	武器沒收委員保正		港西中里阿猴街
陳安齊	糖行				港東上里潮州庄
陳漢來	蔗農地主、糖廍主、砂糖買辦	新園區庄長	紳章（1906）	開墾費補助、官有地開墾、蔗苗補助、肥料補助、蔗苗養成所、模範蔗園	新園里五房洲庄
陳 科	蔗農地主	保正		開墾費補助、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武洛庄
陳未有	糖廍主				港東上里力社庄
陳 任	糖廍主				港西中里新彭厝庄
陳 雍	糖廍主				港東中里內庄仔庄
陳 佑	糖廍主、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下蚶庄
陳 平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頂林仔庄
陳螟蛉	製糖業	保正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陳大慤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塔樓庄
陳進丁	砂糖買辦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吳臥龍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阿猴街
孫邦傑	改良糖廍主、糖行主				港西中里阿猴街
龔 陽	糖廍主	土庫區庄長	紳（1915）		港西上里三張廍庄
潘 肯	糖廍主、改良糖廍主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潘 福	糖商				港西中里老埤庄
湯 圭	糖廍主				港東上里崎仔頭庄
張 達	糖商	紳章（1903）	保甲局長		港東中里東港街

姓 名	糖業工作別	紳士錄中政治職位經歷	其他政治職位經歷	響應蔗作改良	住 在 街 庄
張紹岸	糖商、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阿猴街
張 傳	糖廍主、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鹽埔庄
張 屋	糖廍主				港西中里新隘寮庄
林 霽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新庄仔庄
林 坤	糖行主		紳（1911）		港東中里田墘厝庄
林愷綿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新園里仙公廟庄
林芳蘭	糖廍主、改良糖廍主	萬巒區莊長紳章（1903）			港東上里萬巒庄
林萬忠	蔗農地主			開墾費補助 官有地開墾	港東上里四林庄
林連興	糖廍主	保正			港東上里萬巒庄
林楹秀	糖廍主	保正			港東上里四溝水庄
林 梓	糖廍主	紳章（1899）	保正 枋寮庄長		港東下里北勢寮庄
林彭胡	糖廍主				港東上里埤仔頭庄
林芋平	糖廍主				港東上里力社庄
林水生	糖廍主				港西中里新隘寮庄
李仲義	蔗農地主、糖廍主、改良糖廍主、糖行	紳章（1899）		蔗苗補助、肥料補助、蔗苗養成所	港西下里萬丹庄
李 南	糖商	紳章（1903）	萬丹區莊長		港西下里萬丹庄
李士新	糖行	保正			港西下里萬丹庄
李 有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新庄仔庄
李椪頭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新庄仔庄
李國泰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興化廍庄
李 養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新庄仔庄
李廷光	蔗農地主	阿猴廳參事紳章（1899）	臺南縣參事	開墾費補助、官有地開墾、種苗補助、模範蔗園	港東上里萬巒庄
李復卿	糖廍主、投資改良糖廍	潮州區莊長紳章（1903）	保甲局長		港東上里潮州庄
李 持	糖廍主	保正			港西下里溝仔墘庄
李 約	糖廍主	鳳山厝庄長		官有地開墾	港西下里鳳山厝庄
李德祥	糖廍主	保正			港西下里頓物庄

姓名	糖業工作別	紳士錄中政治職位經歷	其他政治職位經歷	響應蔗作改良	住在街庄
李芹芳	糖廍主				港西下里甘棠門庄
李水郎	糖廍主				港東上里萬巒庄
李庚三	糖廍主				港東上里萬巒庄
李鑾	糖廍主				港西中里半份庄
劉盛	砂糖商	保正			港西中里社皮庄
劉文詩	蔗農地主	保正 九塊厝庄長	紳章 (1915)	開墾費補助、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後庄
郭維雄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阿猴街
王祺懷	糖行、改良糖廍主	紳章 (1903)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王佑	砂糖買辦、改良糖廍主	保正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王金	蔗農地主、糖廍主	保正		開墾費補助、官有地開墾、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新圍庄
郭維雄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阿猴街
郭飛鳳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下蚶庄
郭墻興	糖廍主	保正			港東上里洲仔庄
郭清心	糖廍主				港西下里下蚶庄

姓 名	糖業工作別	紳士錄中政治職位經歷	其他政治職位經歷	響應蔗作改良	住 在 街 庄
簡 平	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公館庄
簡天豹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後庄仔庄
簡 喜	糖廍主				港西下里下本縣
韓哲卿	蔗農地主、糖廍主		土庫區長紳章（1911）	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楊 傅	糖廍主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葉 超	糖廍主、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鹽埔庄
戴連宗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阿猴街
戴進登	蔗農地主、糖廍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甘棠門庄
蘇雲梯	蔗農地主、糖廍主、新式糖廠負責人、砂糖行	阿猴廳參事紳章（1899）	頭前溪莊莊長辦務署參事	開墾費補助、官有地開墾、種苗補助、蔗苗養成所	港西中里頭前溪庄
蘇雲英	糖行主、投資新式糖廠		紳章（1909） 阿猴廳參事 阿猴區莊長		港西中里頭前溪庄
蘇 涼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蘇雲森	糖廍主	保正			港東上里過溪仔庄
蘇加禮	糖廍主				港東上里過溪仔庄
藍高川	蔗農地主、糖廍主、改良糖廍主、糖行主	阿猴廳參事紳章（1899）	保甲局長	蔗苗補助、肥料補助、蔗苗養成所、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北路廊庄
藍高全	蔗農地主、糖廍主、砂糖買辦、投資改良糖廍	阿里港區街莊長紳章（1903）		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藍高日	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藍憨矬	糖廍主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黃 諒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社皮庄
黃 憨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頭前溪庄
黃 清	蔗農地主、糖廍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興化廊庄
黃和尚	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下蚶庄
黃添福	蔗農地主、糖廍主	阿猴廳參事紳章（1899）	辦務署參事	模範蔗園	港東中里林仔邊庄

姓名	糖業工作別	紳士錄中政治職位經歷	其他政治職位經歷	響應蔗作改良	住在街庄
黃得	蔗農地主	溪州區庄長		模範蔗園	港東中里溪州庄
黃文註	砂糖商				港東中里東港街
吳枝成	製糖業	佳佐區庄長			港東上里佳佐庄
吳德麟	砂糖商、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竹葉庄
吳上	砂糖商				港西中里番仔寮庄
吳漏老	糖廍主				港東上里力社庄
吳無牙	糖廍主、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鹽埔庄
吳川	蔗農地主	仙公廟區庄長		開墾費補助、模範蔗園	新園里仙公廟庄
洪貴	砂糖商				港西中里番仔寮庄
洪吉香	蔗農地主、糖廍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崙仔頂庄
洪大	糖廍主				港東上里力社庄
鄭煥彩	新式糖廠投資	保正			港西中里海豐庄
鄭卿	砂糖商				港西中里廣安庄
鄭安心	蔗農地主	保正		開墾費補助	港東中里林仔邊庄
蔡憨大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保長厝庄
蔡白	砂糖商				港東中里東港街
蔡同	砂糖商				港西中里番仔厝庄
許知高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公館庄
徐辜連周	蔗農地主	社皮區庄長		開墾費補助、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社皮庄
徐阿蘭	蔗農地主、改良糖廍主			蔗苗補助、肥料補助、蔗苗養成所	港西下里新東勢庄

姓 名	糖業工作別	紳士錄中政治職位經歷	其他政治職位經歷	響應蔗作改良	住 在 街 庄
徐辜興	砂糖商				港西中里社皮庄
謝阿五	砂糖商	保正			港西中里老埤庄
謝知高	蔗農地主	鹽埔區莊長	紳章 (1906)	開墾費補助、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鹽埔庄
謝和尚	糖廍主				港西中里鹽埔庄
施 路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後庄仔庄
施吉成	糖商				港東中里東港街
石 正	砂糖行主	萬丹區莊長 紳章 (1899)	辦務署參事 保甲局長		港西下里萬丹庄

列入表中的糖業者為響應蔗作改革的蔗農地主、新式舊式糖廠主、糖商糖行買辦，不包括未加入蔗作改革的蔗農地主

資料來源：1.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1907年

2.臨時臺灣糖務局，《臨時臺灣糖務局年報》第3~10

3.杉浦和作，《臺灣商工人名錄》（臺北，臺灣商工人名錄發行所，1912年）

4.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1916年

表4：臺灣製糖成員參與政治公職表

姓名	曾任臺糖職位	政治經歷
山本悌二郎	社長 常務取締役 專務取締役	日本農林大臣
筭干城夫	營業部長、會社主事、取締役、常務取締役、專務取締役	高雄州協議會員（1927年，任營業部長） 高雄州市會議員（1936年，任會社主事） 總督府評議員（1938年，任常務取締役）
平山寅次郎	販賣係主任、營業部長、取締役、專務取締役	高雄州協議會員（時任取締役） 總督府評議員（1927年，任專務取締役）
清水政治	農事部次長、部長、取締役	高雄州會議員（1936年任農事部長；1940年任取締役）
鶴作次	庶務係長、臺北製糖所所長、營業部次長、營業部長	屏東市會議員（1935年民選，任庶務係長） 高雄州會議員（1939年民選，任營業部長）
宗藤大陸	企畫部長	新竹市助役、豐原郡守、屏東市尹、高雄市尹 高雄州會議員（1941年，任企畫部長）
草鹿砥祐吉	取締役	高雄州協議會員（1920年，任取締役）
熊手米藏	社員	高雄州技手、屏東郡勸業課長（1927年由社員轉任技手）
木村一郎	工務係勤務、工務係長	屏東市會議員（1942年，任工務係長）
奧田常吉	土木係長、運輸係長	屏東市會議員（1935年官選，任土木係長）

姓名	曾任臺糖職位	政治經歷
渡邊藤次郎	社員	屏東市會議員（1935、1939年民選）
渡邊哲	販賣係長、主計部次長、出納係長	屏東市會議員（1935官選，任販賣係長；1939年官選，任出納係長）
喜多島二虎	阿猴製糖所所長 橋仔頭製糖所所長 工務部長	屏東街協議會員（1920年）
橋田永誠	東港製糖所所長	林邊庄協議會員（1924-1935；1935年官選）
林久	東港製糖所工場係主任技師	林邊庄協議會員（1930-1935；1935年民選）
安田良成	萬隆農場農事監督 東港製糖所所長	林邊庄協議會員（1939年官選）
田島文雄	東港製糖所事務主任	林邊庄協議會員（1939年民選）
松山直文	東港製糖所所長	林邊庄協議會員（1942年）
駒倉清	東港製糖所代所長	林邊庄協議會員（1945年）
溝上喜世人	萬隆農場農事監督	萬巒庄協議會員（1935年官選）
林聯標	阿猴製糖所原料委員	九塊庄協議會員（1920年）
安田慶次郎	阿猴製糖所原料係員 老埤農場主任	內埔庄協議會員（1939年官選）
梁新郎	臺灣製糖雇員	內埔庄協議會員（1939年民選）
橫田壽己次郎	阿猴製糖所原料係員	里港庄協議會員（1935、1939年民選）
外山一平	阿猴製糖所原料係員	鹽埔庄協議會員（1935民選、1939官選）
劉三六	阿猴製糖所原料係員	鹽埔庄協議會員（1935、1939年民選）
石井喜一	大響營農場農事監督	枋寮庄協議會員（1935年官選）
洪風	東港製糖所原料係員	枋寮庄協議會員（1935、1939官選）
施大鼻	東港製糖所原料係員 本社農務係員	枋山庄協議會員（1935年官選）
陳甲乙	東港製糖所原料係員	新園庄協議會員（1935、1939年民選）
許禎祥	阿猴製糖所原料係員	新園庄協議會員（1935、1939年民選）
鄭漏得	阿猴製糖所原料係員	新埤庄協議會員（1932年）
張梁華	東港製糖所原料係員	新埤庄協議會員（1935、1939年民選）
村山久吉	東港製糖所原料係員	新埤庄協議會員（1935年官選）

- 資料來源：1.木村匡，《臺灣官民職員錄》（臺北：松浦屋，1920年）
 2.臺灣新民報社（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昭和9年版）〔昭和12年版〕〔昭和18年版〕復刻本（東京：湘南堂，1986年）
 3.伊藤重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1929年
 4.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南國出版公司，1924年）
 4.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南國出版公司，1924年）
 5.臺灣糖業通訊社，《製糖會社職員錄》，1937-1939、1943年
 6.中越榮二編，《臺灣街庄職員錄》（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1937年）
 7.河北傳語，《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高雄：高雄社，1940年）
 8.大久保源吾，《臺灣街庄區職員錄》（臺北：全島街庄區職員錄發行所，1932年）
 9.鈴木辰二，《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臺北文筆社，1922年）